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85號

聲請人 楊文城

楊子逸

相對人 克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書

相對人 元豐健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明政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請求被告登報道歉有違憲之虞。現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12668號聲請解釋案召開說明會審理中，爰聲請法院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屢次對原告提出不實檢舉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登報道歉；被告則否認有不實檢舉之行為。是以本件仍應就被告有無為不實檢舉之行為調查。至登報道歉是否違憲，在大法官解釋宣告無效前，仍屬現行有效之法律，本件自不存在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之先決問題。另亦顯無民事訴訟法第181條、第182條之2、第183條、第184條及第185條裁定停止事由。故聲請人之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 楊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蔡佩珊